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十四

吏部

漢員銓選 文結分投部科不准臨選駁查[illegible] 文結投部定限 開缺截限[illegible] 官缺月分 月官考驗 備擬知縣 雙月選[illegible] 法 單月選法 知縣丁憂起復 館班[illegible]

敍選法

文結分投部科不准臨選駁查○康熙五十一年議准○凡赴選官員○取具文結○分送部科○○五十七年覆准○候選候補各官文結內○均各開明三代履歷年貌籍貫○有無過繼寄籍○如有假捏○將出結官一併議處○○六十年題准○赴選文結

內小有舛錯。取同鄉官印結。即准改正。不另行駮查。如有應行駮查之處。限二十日內駮查文結換到。亦不再扣五十五日之限。至投供驗到各員。限十日內查明。二十日內註冊。其註冊日期。亦不再扣五十五日之限。其服滿病痊文內。有候補候選字樣者。停其重取文結。道光元年。將停其重取文結數語。刪歸候補候選文結到部條內。以免牽混。○光緒十二年議定。投供驗到各員。限二十日內查明註冊。文結投部定限○康熙四年題准。在京者限十日。直隸限兩月。山東。山西。河南限三月。江南。江

西浙江湖廣陜西限四月。福建。四川。廣東。廣西
貴州。限五月。雲南限六月。○二十四年奏准。在
籍候選之就職州判人員。遇選時。吏部代為掣
籤。行文調取之後。該督撫據實驗看。年衰者即
咨明開缺。其應給咨之員。近省限一月。遠省不
得逾五十日。即行給咨。依限到部。違限查明參
處。○三十七年議准。外官降調人員。如有經手
未完事件。責令接任及地方各官。嚴催趕辦。交
代清楚。定限三月。應赴部者。給咨赴部候補。回
籍者。給咨回籍候補。設遇患疾。驗明結報。展限

三月。逾限不痊。咨部勒令回籍調理。病痊之日。
原籍督撫給咨赴補。○三十九年議准。凡捐納
人員。例由本籍起文赴選。除未奉戶部知照之
前。本員有將捐照呈驗者。即令該州縣以呈驗
之日為始。限一月咨部外。若既奉部咨之後。令
該督撫准咨到日。行知布政使。分行各州縣。該
州縣以奉文之日為始。毋庸俟本員具呈。即查
明該員有無違礙事故。取具族鄰甘結。逐名造
具赴選冊結。限半月內出詳。以出詳日起。至府
司轉詳督撫日止。中間扣除程途日期。再限半

月。統以一月之期咨部。如州縣文結內籍貫年歲。及捐納銀數上庫日期等類。偶失舛錯。於例無礙。可更正者。即由府司院查明更正。不得藉稱駁換。聲明扣除。仍於咨文內聲敘。或由本員具呈起限。或由該州縣奉文之日起限。並出詳府司院各日期。以備查覈。儻逾限期。將該州縣照逾限不報例議處。其轉詳之府司道。及出咨之督撫。俱照事件遲延例。分別議處。此內有親身候領咨文者。由藩司給本身齎領到部。仍將給發日期。由督撫彙齎。按季咨部查覈。其由親

身在部報捐未及回籍者。並八品以下佐雜例應在籍候選之員。即照定限咨詳督撫。咨部銓選。毋庸本員親齎。以杜任意遲延營求需索諸弊。

開缺截限〇

國初定。內外官員。推升更調。告假。遷葬。省親。告假遷葬省親等項。乾隆七年定。以各衙門咨到之日開缺增設復設等項。均以

奉

旨科鈔到部之日開缺。丁憂終養。俟稽勳司移付文選司開缺。休致告病。解任質審降調革職提問。

及大計京察甄別。處分官員。均俟考功司移付文選司開缺。斥革官據督撫咨冊開缺。病故官京官由本衙門咨文。外官由督撫咨冊。或科鈔揭帖先到者。即行開缺。在京領憑。及外官奉差到京病故者。據該城司坊官申報開缺。○順治十五年議准。各官員缺。科鈔咨文到部。送司按日登記。呈堂稽考。○康熙十年題准。每月所出之缺。均於二十日為止。若截限以後。遇有員缺皆歸次月。○二十八年覆准。凡具題應出之缺。十二日以內到者。於十七日以內具題。作本月

之缺。十三日以後到者。作下月之缺。其毋庸具
題之缺。二十日以內到者。作本月之缺。二十一
日以後到者。作下月之缺。○三十九年題准每
月二十日截限之後。大選推升急選人員。有事
故扣除者。人缺皆扣。即算一班。下月不必還補。
俟再挨到班次。方行擬補。○乾隆四年奏准。升
任官員。有病痊補行引
見者。俟奉
旨准其升補後。其原任之缺。不論該員病痊月分。但
查其原升選月分。應歸雙月者。仍歸雙月銓選。

應歸單月者。仍歸單月銓選。○十年議准。各衙
門遇有保題之缺。不拘保奏先後。總視保題之
本缺。出在何月。所遺之缺。照例歸次月銓選。其
有遞行保題後出之缺。應歸月選者。均按原題
之缺。出在何月。應歸單月者。仍歸單月。應歸雙
月者。仍歸雙月。○十五年議准。外任推升官員。
具題後。行文各省督撫。即將該員承辦事件。查
覈給咨赴部。或須半年以上。方可完結。不能依
限赴部者。豫為咨部。奏
聞開缺。○十七年奏准。推升官員。不能依限赴部引

見。該督撫咨文到部。應照例奏
聞。開缺者。其開缺限期。照議覆科鈔日期辦理。○二
十九年奏准。京官告假。三品以上。自行具奏。請
旨開缺。四品五品京堂。遇告假省親省墓及患病調
理等事。均由本衙門具呈咨部。吏部即行據咨
單題。俟奉
旨准給假後。再行開缺。其五品之科道以下等官。取
具同鄉京官印結。具呈本衙門堂官。咨部開缺
附入半月彙題。○嘉慶七年奏准。凡本月應選
之缺。各衙門於截缺後。始行送部。除仍照例議

處外。如在掣籤以前。可以改歸本月者。即歸本月。如在掣籤之後。查員缺應歸雙月者。仍歸雙月。應歸單月者。仍歸單月銓選。○又奏准外省現任人員。由部升選別缺。原任之缺。俟接到部文之後。始准扣留請補。○九年

諭。此後各衙門缺出引見。以及外省送部引見人員。着吏部酌定限期。仍隨時知照各稽察衙門。如有逾限。即行參處示儆。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除滿漢月選筆帖式。各省保薦俸滿教職。及現任人員升補。有關開缺者。各按截缺日期。

先期帶領引

見外。至在京各衙門應行題補之缺。出缺後。向由各該堂官酌擬定稿。應以出缺後限二十日內帶領。如遇有不合例事故。須輾轉行查者。酌寬十日定限。三十日帶領。再內外雜項人員。人文到部。於驗到後。統限二十日內帶領。其有歷任事故。須行查各部。往返需時者。亦酌寬十日。定以三十日內帶領。至應行帶領人員內。有驗到後呈報事故。或遇直日推班。並封印日期。不能帶領者。自應稍緩。仍將詳細緣由。移咨稽察各衙

門查覈。○又奏准。在省告病。病故。丁憂。休致。終養。參革等項出缺者。亦以該省題奏出咨之日。作為出缺日期。如奉

特旨簡放。降調。革職。及出差人員。遇有事故出缺者。以該省接咨之日。作為出缺日期。如開復日期。在出缺之前者。議准開復日期。在出缺之後者。議駁。嗣後各省升調等官。均於題奏及咨文內聲明何日出缺。何日開復。以備稽考而昭慎密。○十二年定。現任官員捐升。並捐免實授保舉考試。以及捐免坐補等項。如在上月二十日以

後上庫省。戶部於下月二十日截缺之前。知照
過部。以備截缺開選。如遇折本。則奉
旨之期。難以豫定。與例不進本可以計日候鈔者不
同。毋庸歸入本月。○十三年
諭。據御史陸言奏本年八月內廣西蒼梧道鶴綺參革
之缺。刑部議覆咨文。遲至二十二日截缺以後。經吏
部具奏議處。而於此缺復聲明歸下月銓選。恐原選
人員。與選司書吏等有串通賣缺擇缺情事。應將此
缺請旨簡放。以重銓選而杜弊端等語。所奏甚是。廣
西蒼梧道一缺。應歸月分銓選。吏部既以刑部咨照

遲延。在截缺以後。查明咨處。本所以杜壓缺之弊。但此缺改歸下月銓選。豈不慮書吏等設法串通。巧為遷就。或下月有應選之人。謀得此缺。正可以遂其壓缺之弊。況定例每月應開之缺。有至截缺後。科鈔始行到部者。即掣籤引見。皆已無及。仍於下月銓選時。將原選月分應選之人擬用。開載甚明。何以吏部此次竟奏歸下月銓選。該部辦理實屬錯誤。承辦司員著交都察院議處。在京吏部各堂官。交都察院察議。除蒼梧道一缺。業已簡放外。此後有似此文到在截缺後者。俱著照定例辦理。欽此。遵

旨奏准。嗣後各項官員開缺。由內閣鈔。科鈔。及各衙門咨文。其應在截缺以後到部者。仍照二十日截缺定例。歸入下月銓選外。其應歸本月。而逾限到部者。一面具摺參奏。一面將員缺仍歸本月銓選。○十六年議准。各衙門查覈行文期限。吏部以堂到發司之日起。文選司限五日具稿呈堂。堂官亦限五日內畫齊。扣滿十日行文。不得故遲。亦不得少速。以杜壓缺趕缺之弊。如有違者。即將該司員交都察院議處。儻有不合例事故例應駁查者。以後次咨到之日起限。如恭遇

行幸起鑾前後。封篆居期。各衙門查覈到部在半月以前者。即飭司趕辦行文。毋庸拘定十日定限。以便帶領引
見。至各衙門題補應行引
見之員。前經議奏。定限三十日內帶領。今既嚴立限期。各衙門亦應一體明定例限。嗣後各衙門於出缺之日起。限十日內查覈。吏部按限查覈後。各衙門限十日內帶領引
見。前後統限二十日。仍於引
見後。將日期知照吏部。及稽察各衙門。查明有無往

返駁查。如有遲延。即查取職名議處。其所遺月
選之缺。在二十日以前出缺者。即歸本月。在二
十日以後出缺者。即歸下月。不得遷就挪移。〇
十九年奏准。各項應歸月選員缺。及應扣之員
知照在截缺後過堂以前到部者。員缺仍歸本
月銓選。仍查取開報遲延職名議處。毋庸專摺
奏
聞。如遲至過堂後始到部者。員缺歸入下月。即將遲
延職名參奏辦理。如月選官員引
見。適屆截缺之期。不及具題開缺者。將所遺員缺。先

行奏請開缺歸選。仍照例具題。○二十三年奏准。內閣中書等項出缺。如屆截缺之期。或屆截缺之日。各衙門立即咨報開缺。如遲至截缺後始行咨報者。員缺歸本月揀補。仍查取遲延職名議處。○道光二年奏准。內外現任之員。其有解任質訊。續請革職審訊者。以奉

旨革審之日開缺。○三年奏准。內外官員。有欽奉

特旨。及奏奉

諭旨升遷降革等項。應行開缺者。以奉

旨之日開缺。如奉旨在截缺以前由閣鈔出到部在截缺以後者。以奉旨之即為

開缺日期歸本月銓選如恭遇
巡幸駐蹕。其應開之缺。奉
旨日期在截缺之前。於二十三日以前報到者。歸本
月開缺。二十三日以後者。歸下月銓選。至月選
官員。恭遇
巡幸駐蹕。於
回鑾後帶領引
見。已屆截缺之期。升選所道應開之缺不及具題者。
先行奏請開缺歸選。仍照例具題。至盤庫等大
律內閣中書兵馬司正副指揮吏目。刑部司獄

等項。其有欽奉
特旨。及奏奉
諭旨升遷降革應行開缺者。以奉
旨之日開缺。若恭遇
巡幸駐蹕。奉
旨日期在截缺前。於初三日報到者。歸本月。在初三
日以後者。歸下月銓補。○四年覆准。
大計叅劾人員。有在該省具題未經奉
旨以前病故者。作為病故之缺。准該省留缺請補。○
七年議准。各項選缺州縣。凡在

大計具題後。半年之內。以年老有疾參劾者。所遺員缺。概令歸部銓選。不准留補。○二十年奏准。升遷調補及告病休致終養甄別佐雜教職等官。遺缺應歸部銓選。題本以到閣之日起。限二十三日進

呈。二十五日奉

旨。（遇例不進本日期另行扣限）如有違限。除將員缺按限開缺歸選外。並將承辦之員議處。外任各官。有在任報病。而原籍又咨報丁憂者。丁憂揭帖在先。則起復後歸應補班補用。報病在先。則病痊後坐補

原缺。至外文到部。缺關銓選者。以出咨日期。照限半算。除依限到部。歸入月分銓選外。其有未屆限先到者。限滿日。開缺歸下月銓選。如遲至截缺後過堂前者。仍歸本月銓選。過堂後始到者。補行議官。將本月應選者擬選。其通堂驗看引見。附入下月月選人員辦理。至咨文遲延之處。移咨兵部查辦。其通政司移揭到部。係缺關銓選者。按限以到司日數計。原限應二十日前屆滿到司在二十日後者。員缺仍歸本月銓選。如原限在二十日後到司在二十日前者。缺歸下月銓選。其補結原限何日到司。內司移文聲敘。科鈔議覆本內。有本月應開之缺。及部選員缺。

有遲至截缺後。咨移始行到部。分別補行議官。查取遲延職名。付考功司議處。升調官員應行開缺。十七日內議覆具題之本。曾經留中。即以

奉

旨日開缺。歸下月銓選。○又奏定。各衙門題升司員。如有於截缺之日。帶領引

見。所遺員缺。以奉

旨日作爲開缺日期。即日知照開缺。不得遲至述

旨後。始行知照。現任官員捐升離任。應歸月選之缺。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上庫者。戶部於二十日以前知照開缺。其捐免實授保舉考試。及捐免坐補等項。如在上月二十日以後上庫

者亦於下月二十日截缺前如照通報以備截缺開選違限不行如限照例議處○同治十三年覆准。例應按限勒歸原月分之缺。如選至數月。始經到部。其原月分應選之員。業已銓選。破班員缺無可勒歸者。即歸於現到月分銓選。○光緒二年定。典庫等大使內閣中書兵馬司正副指揮吏目。刑部司獄等項擬補日期照滿洲月選之例。於每月三十日截缺。下月初三日議官。傳令擬補之員赴部驗到。聽候帶領

引

見。儻於未引

見以前遇丁憂等項事故俟服滿仍歸原班銓補所

遺之缺以其次合例之員擬補如在引

見以後歸應補班銓補其有告病終養人員具呈時

業已見缺毋庸覈計截缺先後概令坐補原擬

補之缺至於未引

見以前呈請告假者不得逾三十日之限逾限即行

開缺將來假滿亦令坐補原缺

議官掣籤○

國初定二十日截缺二十一二兩日司議二十三

日堂議後出序單二十四日過堂同官同日及兼項者掣定

二十五日於
天安門外封籤。公同看掣。（出差外任。及在籍人員。堂官代掣。）臨期
無故掣籤不到者。付考功司議處。（道光二年奏准刪除此條應之例）
○乾隆二十九年定。嗣後月選各官。凡遇業
經掣籤。其員缺欽奉
特旨補放。及外省題咨有人。該員業經得缺。自應積
缺遇班。下次接算。按班補用。其業經出序。未經
掣籤以前。員缺扣除者。本員係未經得缺之員。
本月分發庸積缺。下月仍照上次所積之缺按
班銓補。○三十八年議准。月選官員。照外省推

升及佐雜教職代為掣缺之例。於臨選時傳集
聽唱名籤。吏部代為掣缺。令本員眼同登記。○
四十四年定。擬選官員。出序以後。尚未掣籤以
前。欽奉
特旨補放。應照擬選各員。有事故扣除人員之例。即
算一班積缺。○嘉慶四年奏准。月選官員。於二
十五日以前。知會河南道御史。於是日同赴
天安門吏部朝房。監看掣籤。○十一年議准。雙單
月月選官員。具題時。將現選各員班次。另繕簡
明清單。隨本進呈。○二十五年奏准。揀補人員。

無論曾否引
見遇事扣除。在本月三十日以前報部者。仍歸本月揀補。毋庸積缺。在三十日以後者。本月分積算一班。將員缺歸於下月。○道光元年奏准。各項應選之員。有因稽勳司移付遲延。致遺銓選。尚在過堂以前者。准更正銓選。若在過堂以後者。雙月應選之員。仍歸雙月即用。單月仍歸單月。如雙單月即用者。准歸不論雙單月即用。俱不積本班之缺。○四年議准。月選掣籤人員。有迴避本省員缺者。令迴避之員先掣。如仍掣得迴

避缺分。即扣除此缺籤另掣。掣定後。令無迴避
者按名統掣。○二十年議准。擬選到班之員。截
缺以後。有事故到部。尚在過堂以前者。即補行
議官。將本班其次之人擬用。如過堂後未經引
見以前者。仍准補用其次之人。其過堂掣籤驗看。均
附入下月月官人員內辦理。○又奏准。應歸本
月銓選之缺。有於截缺後過堂以前到部者。仍
歸本月銓選。如遲至過堂後者。補行議官。將本
月分應選人員擬選。○又議准。掣籤人員。有應
呈明事件者。令掣籤前一日呈部。如掣籤日始

行呈明叅。照例議處。其各項分部報捐分發等員。照此辦理。○光緒三年奏准應行勒歸上月分餘選之缺。如止有一缺。而上月原選亦止一缺。其原選之人尚在領憑限內。即將原選與補選之員。另備缺籤。歸併補掣。或上月原選不止一缺。適遇上月有近省即用人員。應坐掣近省之缺。有迴避人員。應坐掣他省之缺。僅賸一缺。將到班擬選之人坐掣者。雖上月原選不止一缺。實與一缺無異。而下月應行勒歸上月。亦不止一缺。仍將原選補選之員。另備缺籤。歸併補

掣。如原月分不止一缺，並係有兩缺，就掣並非生掣一缺，或雖名止一缺，而並非本月輪歸上月之缺，均毋庸歸併輪掣。○又奏准。每年十二月月選人員，因值封篆期內，例不進本。如係有關缺分者，於次年正月二十日以前，改題為奏。○四年覆准。每月月官於二十三日議定後，將上次用至何班，此次應用何班何人，按期出示序單，並將每月所出投供擬選人員序單，於二十五日移會河南道備查。

月官考驗。○順治初年定，京官主事以上，外官知縣以上，及由知縣升任之中書評事博士等

官。並各部寺司務直隸州州同。州判。均令考試。

○十二年

諭。州縣地方。分為三等。應選各官。吏部當堂考其身言。糊名考其書判。亦酌量分為三等。上等者引見。○又議准。進士舉貢。不論甲第考案前後。總以考試身言書判為序。亦不行點卯。每遇缺出。照本行並考定等第。酌量缺數人數多寡。均分取選。○十四年題准。停其考試身言書判。州縣亦不必分為三等。一體取選。○康熙三十七年

諭。大選急選官員。有年老衰廢者。吏部即停其掣籤。仍

奏明引見○五十三年議准月選官掣籤後會同九

卿驗看○五十七年

諭引見月官令寫履歷總以三百字為限○雍正三年

諭嗣後凡有親民之州縣員缺吏部於月官履歷進呈

時一併具奏○又覆准嗣後月選各官所寫履歷止

須簡明直敘不事繁冗其初授之員所得地方

繁簡難易必豫為籌畫何以治民何以厚俗以

及催科撫字之術聽獄息訟之方令其各出己

見詳陳一二事於繕寫履歷之後切實條議以

觀其才識其補任升任之員令其將舊任地方

利弊。明白敷陳於履歷之後。○四年

諭。月選各官。令其考試履歷條陳者。原為看其學問識見。以觀將來之志向。今考試各官內。所進履歷條陳詢問本人。有不能奏對。多皆倩人代作。自為謄錄者。如此則其人之可否。從何得知。甚屬不合。自後凡遇考試履歷條陳。務須自作。仍有豫倩親友代作者。一經查出。將代作之人及本人。一併以違制例治罪。八旗人員。吏部行文曉諭。其各省在部候補候選人員。每年於開印後。出示曉諭一次。○十一年

諭。進士舉人。例應銓補知縣。該部堂官於銓選時。詳加

甄別。凡年老才庸之人。即令改教。○十二年議准。月官掣籤後。將各官名單。咨送各衙門會同九卿（乾隆七年增入居衷）科道驗看。如此內有行止不端。出身不正。並年老衰病。祖父有錢糧虧空者。即行舉出。○又議准。推升官員到部。有患病未經驗看者。附於每月月選官後。補行驗看。考試引見。○十三年

諭。嗣後月官考試履歷。如果伊等於政治確有所見。准其據實條陳。或自述其何以居官。何以蒞事。亦准其敷納。若胸中無欲吐之言。止許繕寫履歷。其濫用頌

聖套語。概行禁止。○乾隆三年奏准。月選官有年逾六十。而所掣之缺在三千里以外者。於進呈履歷時。一併聲明具奏。○十七年

諭。向例月選官員。由九卿驗看。所以澄銓政而辨官材。典至重也。但九卿人衆。往往互相觀望。不肯實心體察。虛應故事。屢經傳旨申飭。而積習不悛。且有或託故不到者。如此則審官量材之寄。其何賴焉。嗣後月選各官。應由九卿驗看者。該部屆期取九卿職名。奏請特點驗看。如仍蹈故習。朕則咎歸點出之人。○又奏准。每月開列九卿名單。請

旨欽點之時。將滿漢掌科掌道職名。亦開列請
旨。點出一二人。隨九卿於驗看時。悉心酌議。儻有瞻
徇。亦得隨時陳奏。○二十三年奏准現在捐納
分發人數頗多。專請
欽派大臣驗看。俟將來續到人數無多。即附於奏派
驗看月選官員時。聲明一併驗看。○三十四年
諭。此後若朕在京。月選州縣有掣籤後告病者。准附於
下月引見。如下次病尚未痊。該部即行開缺。至遇朕
巡幸之前兩月。有託病不即引見。冀歸下月驗放者。
一經具呈告病。即扣除開缺。將來另選得缺。仍著該

部於帶領引見時。將該員原選之遠近繁簡字樣一併註明。候朕定奪。著為令。○三十九年議准嗣後月選漢官。正六品大理寺寺丞以及七八九品未入流小京官。俱令其考試一體帶領引見補授。○四十一年

諭。朕向來駐蹕熱河。所有月選文武各員。令該堂官帶至行在引見。如遇巡幸各省。則月選之文員通判州縣等官。武員驍騎校千總等官。即令留京辦事王大臣驗放。不使選員久羈旅食。所以示體恤也。第王大臣驗放。除照九卿等所驗。衰頹者照例改教外。並未

見有所更調。固屬不敢專擅之意。但缺之繁簡不同。人之能否不一。若人地或不相宜。當官即不免於叢脞。是以朕於月官對見時。每慎重甄覈。有年力強壯。人尚明白。而掣得簡缺。亦有人本平庸。齒復就衰。而掣得繁缺者。必為斟酌對調。以協量材授官之意。從不肯以輕心掉之。今王大臣於驗看月官。惟恐更調易招物議。遂為依樣葫蘆。儻用違其材。於吏治未為有益。是避嫌事小。誤公事大。不可不權其輕重也。嗣後王大臣驗看月官。見有人缺不相當者。即為悉心商榷。酌對調。仍令派出之九卿科道覆看。如意

見相同。所擬自屬公當。即一體聯銜具奏請旨遵行。
若九卿科道中。或有言所擬尚未允協者。著吏部將
所言之人記明。並將擬調之員扣存。候朕回鑾後引
見定奪。如擬調果未愜當。則留京辦事王大臣。自難
辭咎。若所擬本屬不爽。而一二人之意獨參差。即難
保其必無懷私偏徇之弊。惟於異議之人是問。其武
職內有應分別營衛者。亦一體酌覈妥議。即自此次
巡幸山東為始。著為令。○四十七年奏准。嗣後月選
各官。一經截缺。無論曾否掣籤。有具呈患病者
病痊後。概令以原缺坐補。○嘉慶十四年奏准。

五城司坊官員。例應揀補之缺不歸月選遇輪選到班。有具

呈患病者。照月官臨選具呈患病之例辦理。臨選呈病應行扣限辭截本缺或因病開缺者。病痊投供後。以原

城員缺坐補。○十九年奏准。在部過堂各官。有

年力就衰。不堪供職。應否以教職改補。抑以原

品休致。吏部於奏請

欽派驗看大臣摺內聲明。俟

欽派大臣會同科道覆驗。將該員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如佐雜年老不堪供職者。俟覆加驗看後。於月選佐雜具題本內聲明扣除。○二十

一年奏准。月選分發各項人員。有年紀幼稚者。
須俟二十歲。方准銓選分發。○二十四年奏准。
在部投供候選各員。如因公出差。遇輪選到班。
照例擬選。俟差竣回京。附於月選官後補行驗
看。考試引
見。○又定。月選升任官員。適遇患病。其本任之缺不
論該員病痊驗看月分。俟奏
旨准其升補後。吏部查明原選月分。如應歸雙月者。
仍歸雙月銓選。單月仍歸單月。○又奏准。月選
人員。輪選到班。如有會試中式貢士者。照例擬

選掣籤暫停過堂驗看俟

朝考引

見錄用後再行分別辦理○光緒二年定各省舉人

截取奉文赴部驗到後由

欽派驗看月官大臣詳加察看或以知縣用或以教

職用秉公酌擬交吏部附入月官之末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十二年定現任京官月選棟補籤升人員有

患病告假者查其遺缺原應開月分先行具題

開缺另選（如正月分升選到班應歸二月分開缺其員於二月分尚未病痊銷假到）

報遺缺仍歸二月分銓選之期。毋庸俟病痊引

見後。始行開缺。○又定。月選升選京外官員。適遇患病告假。如至次月截缺時。不能就痊。即行開缺。或於下月截缺前。具呈銷假。復於過堂時不到。亦即開缺另選。雖適截缺之期。仍歸本月。於下月補行議官。如正月選者。至告病假。二月二十日以前銷假。二十四日過堂不到。應開缺另選。已適二月分截缺之期。仍勒歸二月分開缺。於三月補行擬官之類。

備擬知縣。○乾隆十一年奏准。月選知縣。於正選人員外。以其次應選人員。各照雙單月分按班備擬。雙月將進士。新進士。舉人。俸滿教職。捐

納等五班。各擬一人。單月。將應補捐納進士。新

進士舉人俸滿教職等六班。各擬一人。如本班

無人。即將例應抵選人員。照例擬抵。與本月分

月官。一同考試驗看。附於月官之末。另為一班。

儘有扣除員缺。即將擬備班引

見。以備扣除遺缺之用。以上備用人員。不入班次積

算。其未用人員。仍歸各原班內。依次銓選。○又

諭。擬備知縣。原為扣除遺缺之用。今按班備擬之內。即

有年力衰庸。應以教職改補者。非擬備本意矣。嗣後

吏部於九卿驗看時。亦一併甄別引見。聲明請旨。其

擬扣人數。仍按班豫備足額。候朕簡用。○三十八年

諭朕駐蹕熱河。月選知縣內。有經驗看大臣擬改教職者。每改一員。止於正備中帶領二員引見。若擬改兩員。即帶備班四員。其餘毋庸概令前赴熱河。至再備人員。更不必令其遠涉。若驗看本無擬改。並無須另帶備班。即或引見時。有經特旨改教者。其缺並不妨歸入下月。另行銓補。其現經擬改教職之員。如情願前來引見者。固聽其便。否亦毋庸勉强。著為令。○嘉慶十七年

諭前日吏部帶領月選官引見內。山東觀城縣知縣陶

琳一員。經朕改用教職。該部自應將備班人員。即時帶領引見。候朕簡放。乃其時該堂官等並未帶領。已屬錯誤。又不詳查舊例。彼此意見不同。有面奏者。有摺奏者。俱以意為之。茫無定見。經朕降旨飭查成案。始據查明乾隆年間六案。開單進呈。是此次吏部不即帶領備班人員。實與舊例不符。難辭疏漏之咎。所有吏部堂官。俱著交都察院察議。其陶琳所遺山東觀城縣知縣員缺。著該部即將三月分原擬備班各員。補行帶領引見。候朕簡用。嗣後該部帶領月選知縣引見。著將備班人員。一同帶進丹墀下。遇有改用

扣除遺缺。以便即時帶領簡放。欽此。遵

旨議定。月選知縣引

見。即將備班人員。一同帶進

丹墀下。遇有改用扣除遺缺。以便帶領。請

旨簡放。○道光二十一年奏准。十二月擬選人員內。遇有扣除。即將雙月應擬正備各員帶領。毋庸添入應補及舉人抵新進士。兩項若遇扣除正月分擬選人員。則添入應補一人。並將進士抵新進士之員。易以舉人抵新進士之員一併帶領。儻十二月分。正月分。均有扣除。即將擬備各

員帶領請
旨錄用。

雙月選法○郎中。員外郎。主事均先儘丁憂服滿坐補原部之人。如無人。用病痊假滿坐補原部之人。如又無人。郎中用推升四人。道光十二年覆准。將六部員外郎內閣侍讀缺。行較俸升補。捐納一人。員外郎用推升二人。道光十二年覆准。將本部主事。及應升各官。就行較俸升補。捐納一人。廕生一人。京官推升五次之後。將在外同知知州。推升一次。京官每選雙月升班。不論員缺多寡。均為一次。俟五次後。將在外同知知州。選雙月推升班次。亦不論員缺多寡。升用一次。仍歸升班積算。本月無缺。或未用升班。

仍不逐班。京官推升六人之後。將漢軍各部堂主事。

推升一人。漢軍司主事。均歸併漢官一同較俸升轉。惟漢軍堂主事別立升班。俟司主事等官升用六人之後。升用一人。不入二升分內積算。主事推升漢小京

官二人。學習進士一人。乾隆三十九年奏准。分部進士。三十年期滿。分別留部改補。將學習進士一班刪去。散館庶吉士一人。捐納一人。

廕生一人。推升外官二人。學習進士一人。乾隆三十九年奏准刪去。散館庶吉士一人。捐納一人。廕生一人。

漢小京官推升兩班之後。每班每人。將漢軍小京官

筆帖式等。推升一人。主事以上。漢軍歸併漢官小京官以下。漢軍漢人仍各分額。故漢軍小京官筆帖式別立升班。不積二升之缺。乾隆十九年奏准。漢軍例不用刪

部。又吏禮二部專用進士出身之人。漢軍應升缺。過此三部缺。即行過班和除。刷復人。遇漢軍例不得用之缺。下月有合例之缺。即准補升。仍於原過班月分積算。五十年議准。大考翰詹改補主事人員作為正班。雙單月選一法。學習進士一人。改為翰詹大考改部一人。都察院都事入於主事班內。一例升選。乾隆十七年奏准。改為一選一升。專用捐納之人。京府治中。嘉慶四年奏准。改為一選一升。六年奏准。選班內廩生與捐納之人間用。光緒元年議准。京府治中並無歸部升選之缺。應將選班刪去。通判。經歷。光祿寺署正。典簿。太常寺典簿。鑾儀衛經歷。詹事府主簿。均四選一升。通政使司經歷知事。二項合為一班。乾隆十七年奏准。知事改為一選一升。中書科中書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三項合為一班。總計四選一

升。選班內廕生與捐納之人間用。廕生捐納均為選班。一廕一捐輸用兩次為四選。捐納無人。用廕生。廕生無人。專用捐納。統計廕捐選用四人之後。方准推升一人。

都察院經歷。四選一升。選班均用廕生。乾隆十一年議准。四選分內。廕生與捐納間用。

大理寺寺正。均用推升。乾隆十一年議准。捐納與推升間用。。十七年奏准。改為寺丞。

部寺司務。俱一選一升。專用捐納之人。

國子監監丞。向例揀選。乾隆三十四年定。改歸月選。先儘應補之人。如無人。用進士一人。舉人二人。與捐納之人。輸流間用。。三十九年奏准。如應補無人。用進士分部學習期滿改補之人。

國子監博士典籍。乾隆十一年議准。捐納之人。與升班之人間用。。嘉慶十六年奏准。博士缺出。用科甲捐納一人。外升府教授一人。京升由國子監學正學錄內。掄俸推升一人。

典簿。向例揀選。乾隆

三十四年定。改歸月選。先儘應補之人。如無人用進士一人。舉人二人。與捐納之人輪流間用。

翰林院典簿禮部會同館大使。乾隆十三年議准。俱歸推升。

翰林院待詔。向例揀選。乾隆三十四年定。改歸月選。選用舉人二人。捐納一人。○嘉慶四年奏准。雙月捐班之後。用推升一人。

在外道府。計缺輪流間用。第一次用漢班一人。在外推升一人。道由郎中。知府。推升。知府由員外郎。同知。運同。治中。直隸州知州。推升。即升卓異班內用二次。俸深班內用一次。即升卓異無人。將俸深升用。即升卓異班內先儘即升。次用卓異。○乾隆五十五年定。嗣後漢科道照六部漢部中之例。都察院分別繁簡送部截取。御史以漢知府用。科以道用。○又定。道員缺出。內班用記名給事中一人。推升外官一人。捐納一人。知府缺出。內班記名御史。與記名部中。相間一輪。班升用一人。外班。運同等官升用一人。捐納一人。○嘉慶元年奏准。雙月道府缺

出。一內班。一外班。一捐班。捐班無人。遇班。內班無人。應用員缺。請旨簡放。外班到班。輪用即升卓異。各二人。俸深一人。即升無人。以卓異抵。卓異無人。以即升抵。即升卓異俱無人。通班。道光十二年奏准。知府。輪班升用。捐設一人。捐納一人。漢班一人。在外推升一人。捐納一人。滿班一人。第二次用漢班一人。外班推升一人。捐納一人。滿班一人。周而復始。向例道府皆俟部中應升月分。令其兼掣。乾隆十七年議准。部中以道升用。員外郎以府升用。又奉旨。滿員保送道府。暫行停止。四十五年奏准。員外郎截取知府停止。運同。同知。知州。提舉。均一選一升。道光十二年議缺同知一選一升一廕生。同知升選兩班之後。用滿洲小京官記名以同知用一人。直隸州知州。專用應選

之人。主事等官記名滿漢分班。計缺間用。乾隆四十一年奏准六部及步軍統領衙門主事。先儘京察一等人員保送記名。滿漢合為一班。統計俸次先後。改為二升一班。捐納通判。四選一升。道光十二年議准。四選一升一廩生。升班之後。用滿洲小京官記名以通判用一人。知縣進士五人。道光十年奏准。如無人。以進士教習抵選。光緒元年奏准。如再無人。以舉人俸滿教職抵選。文舉人教習分班擬抵。或教職取舉人抵選。舉人五人。道光十年奏准。如無人。以舉人之俸滿教職抵選。光緒元年奏定。如再無人。以舉人教習分班抵選。捐納四人。捐納無人。以舉人抵選。光緒元年奏定。如再無人。以俸滿教職抵選。或舉人教習分班擬抵。推升三人。凡十七人為一班。道光十年奏准。添設新進士二人。俸滿教職二人。恩詔廩生一人。附雜廩生一人。共二十三人為一班。兩班後用孝廉方

正一人。若新進士無人。以進士抵。教職無人。以舉人抵。廕生無人。以進士抵選。光緒元年奉定。新進士無人。以進士抵選。如再無人。以進士教習。或俸滿教職。或舉人教習或截取舉人。次第抵選。其俸滿教職無人。以舉人抵選。如再無人。以舉人教習撥抵。廕生無人。以進士抵。如再無人。以進士教習。或舉人俸滿教職。舉人教習。或截取舉人。分別撥抵。

進士一班之後。用新進士二人。新科進士奉旨以知縣即用者。無人。以應選之進士抵選。道光十年奉准。進士兩班後用進士教習一人。光緒元年定。按期滿先後同日掣籤。如無人。以進士截選。或舉人俸滿教職。或舉人教習。或截取舉人。節次抵選。

舉人一班之後。用俸滿教職二人。各省教職六年俸滿保題奉旨以知縣用者。無人。將應選之舉人抵選。兩班之後。用舉人教習一人。計班選用。止將正班積算。餘倣此。乾隆

四十七年奏准。恩隨舉人班次後用之各項捐班人員。如遇舉人投供貢數短少。即按班挨選每屆計缺。嘉慶七年奏准。舉人教習到班。與貢生教習。一體選用二人。道光十年奏准。舉人兩班後。用咸安宮景山等教習各一人。貢生教習各學教習各二人。按期滿先後同日掣籤。各積各班次第輪抵。三班之後。用漢軍舉人一人。貢生教習一人。乾隆三十七年議准貢生教習改為舉人二班之後。選用二人。推升一班之後。用滿洲俸深筆帖式一人。兩班之後。用滿洲舉人一人。嘉慶十一年奏准漢軍舉人作為雙月正班三班後升班之各選用一人。直隸州州同。專以舉人選用。直隸州州同併入知州縣內。將應選如縣之舉人。按缺備擬。一例兼掣。將掣得之人選擬補。如止出有州同缺。即按科分名次先後坐補。。乾隆三十年議准。改用舉人四人。捐納一人。。道光二年奏准。如本班無人。

以教習期滿候選知縣之舉人。截日期先後抵選。其銓選班次。仍照選用知縣例。用宗學覺羅學八旗官學教習二人。咸安宮景山教習各一人輪選州判以恩拔副榜貢生選用。經各省驗看以直隸州州判咨補者。通截年分先後。同年者一例掣籤。以掣得之人。撥補。二缺之後。用恩拔副榜捐納一人。其餘州同。州判。縣丞均四選一升。選班內。用貢監考職一人。捐納一人。恩拔副榜考職輪用二人。貢監考職選用七人之後。用外郎考職一人。外郎考職。入於貢監考職分內積算。嘉慶五年議准。選班內。用恩拔副榜考職二人。捐納二人。升班七缺之後。用外郎考職一人。不積算選班之缺。道光十年議准。恩拔副榜考職州同州判縣丞之人。不論滿洲蒙古漢軍漢人。統較名次年分先後選用。教授專用進士就教之人。無人。

將學正教諭論俸推升仍算前俸與縣丞等官一體升轉經制學正教諭四選一升選班專用舉人就教之人四選一升之後用舉人教習一人明通舉人三人下第舉人揀選明通久俟。嘉慶五年奏准舉人教習改用二人。光緒元年議准添用咸安宮景山各教習一人。復設教諭用恩貢一人拔貢一人副榜一人由正途捐納一人捐納無人以舉人就教者抵補貢生教習一人乾隆三十七年議准貢生教習改用二人。光緒二年議准捐輸班內先用廩貢以上出身者二人再用增附一人。如廩貢無人以舉人就職抵補明通舉人二人下第舉人揀選明通久俟教習輪用二人之後將肄業期滿之恩

拔副貢。選用一人。貢生教習。每班改用二人。肄業期滿恩拔副貢。改為教習輪用四人之後。選用一人。經制訓導專用歲貢候選之人。復設訓導用歲貢二人。由廩生捐納一人。歲貢教習一人。教習輪用二人之後。將肄業期滿之歲貢優貢。選用一人。正八品府經歷四選一升。選班內。用在京吏員一人。在外吏員二人。各分一應。考職吏員。一捐。如先用京應一人。次用外應外捐各一人。再用京捐一人。外應及外捐各一人。下仿此。大選四班之內。用監生捐納一人。吏員考職捐納不論京外。計三缺。後用監生捐納正八品一人。主簿吏目。均四選一升。選班內。用監生一人。吏員一人。各分一應

一捐。如先用監生考職一人。次用吏員考職一人。再用監生捐納一人。次用吏員捐納一人。換次輪用。其吏員考職捐班。仍以一京兩外分員。與正九品一同積算。歲貢考職二人。四選一升之後。各用漢軍貢監考職一人。正九品。四選一升。選班內。用在京吏員一人。在外吏員二人。各分一應一捐。從九品。四選一升。選班內。用在京吏員一人。在外吏員二人。各分一應一捐。監生捐納一人。州縣總吏。京通倉書提牢典吏。於外應之後。選用一人。其應用班次內。三項合為一班。一班之內。再加分析。先用總吏三人。次用倉書一人。再用提牢典吏一人。以次輪用。內閣六部

事繁書吏。每於京應京捐之後。各選用一人。太常寺等衙門事繁書吏。止於京捐之後。選用一人。乾隆七年定。京應京捐之後。用漢軍告降一人。未入流選法與從九品同。惟禮部儒士。以府檢校坐補。如府檢校無缺。俟與吏選用十四人之後。將儒士選用一人。以上正八品。正九品。從九品。未入流。除各項不入班次即用人員。並升班貢監考職。儒士供事不積算外。計吏員選用如吏員。捐納。考職。總吏。提牢。典吏。倉書。事繁書吏。均積算。七人之後。用內閣供事一人。宗人府供事隨內閣供事挨班輪選一人。十四缺之後。用律

例館供事一人。乾隆二十一年奉旨。著於律例館議敘供事選用兩班後。用步軍統領衙門年滿書吏一人。其餘各缺。均四選一升。凡應選各缺。例內未經別立班次者。均用四選一升。選班無人。均歸推升。每月

月選後註冊。下次積算。

單月選法○郎中。員外郎。主事。先儘服滿坐補原部之人。次儘病痊假滿開復坐補原部之人。道光十四年奏准。降調捐復捐入開復。與本案開復不同。毋令坐補原部。遇單月六部應咨之缺。係各項坐補原部並郎用無人。方准銓選。如皆無人。郎中用應選之人。嘉慶七年奏准。用捐一人。京升一人。道光十四年奏准。將六部員外郎內閣侍讀。統行較俸升補。員外郎用降補一人。捐納一人。嘉慶七年

奏准。添京升一人。道光十四年奏准將本部主事及應升各官。統行較俸升補。此項京升六缺之後。將漢軍各部院堂主事升用一人。

主事用行取二人。知縣行取。乾隆十六年停。

學習進士一人。乾隆三十九年奏准刪除。五十年議准學習進士班次。改為翰詹大考改部一人。

散館庶吉士一人。降補一人。捐納一人。嘉慶七年奏准添京升一人。京升漢小京官四缺之後。將漢軍小京官典籍中書。升用一人。

國子監監丞典簿。向例揀選。乾隆三十四年改歸月選。又定。先儘應補之人。無人。用進士一人。舉人二人。與捐納之人輪流間用。三十九年奏准監丞如應補無人。次用分部學習期滿奏明改補之人。

翰林院待詔。向例揀選。乾隆三十四年。改歸月選。又定。先儘應補之人。無人。用舉人一人。捐納一人。嘉慶七年奏准添京升一人。

道員。先儘科道外轉之人。乾隆五十五年科道內升外轉。

都察院三年題請之例俟。如無人。用應補一人。捐納一人。嘉慶七年奏准。添京升一人。知府直隸州知州通判。用應補一人。捐納一人。嘉慶七年奏准。添京升一人。道光六年議准。知州一項京升無人。將應補抵選。再無人。則以俸滿記名內閣典籍中書。與十五項小京官。按記名日期先後抵升。如俱無人。過班。知縣用服滿四人。開復二人。道光十四年奏准。添用服滿病痊引見。不必坐補原缺。或仍以原官用者二人。捐納四人。進士四人。新進士二人。舉人四人。俸滿教職二人。鹽場期滿一人。嘉慶七年奏准。添京升一人。捐納新進士俸滿教職無人。將應選之舉人抵選。直隸州州同用應補一人。舉人一人。捐納一人。乾隆三十年定兩班之後。用捐

（納一人。光緒元年議准捐納班內用舉人報捐二人。恩拔副榜一人。）直隸州州判。用應補一人。恩拔副榜就職一人。（滿漢蒙古統歸一班。）捐納一人。（嘉慶七年奏准添京升一人。光緒元年議准用恩拔副榜報捐二人。歲優貢生一人。）如應補捐納無人。州同將舉人選用。州判將恩拔副榜就職人員選用。教授。訓導專用應補之人。經制正諭。用應補一人。明通舉人一人。應補無人。將明通舉人抵補。（明通舉人今停）復設教諭用應補一人。應選二人。捐納一人。明通舉人二人。（明通今停）捐納無人。用明通舉人抵選。（明通今停）訓導用應補一人。應選二人。捐納一人。應補無人。

將應選者抵補。京府治中。通判。都察院都事。大理寺寺丞。光祿寺署正。通政司經歷。知事。太常寺典簿。鑾儀衛經歷。詹事府主簿。部寺司務。翰林院典簿。國子監典籍。運同。同知。知州。通判。布政司經歷。理問。州同。嘉慶七年奏准。用一應補。一捐納。一京外。餘皆補班。凡服滿。假滿。降革。解任。開復。降調。別補。均為補班。通較文到日期先後。與捐納間用。凡應選各缺。例內未經列立班次者。均用一應補。一捐納。應補無人。專用捐納。捐納無人。專用應補。註明下次接算。不行運班。如單月無人。即歸於大選。

知縣丁憂起復。光緒九年議准。嗣後曾任實

缺知縣丁憂服滿未經補交三成呈請分發原省候補者如曾任繁缺俟分發到省後遇繁簡缺出均准酌量請補如曾任選缺丁憂服滿呈請赴省候補者專以選缺照例補用不得以繁簡請補

館班議敘選法○乾隆四十九年奏准議敘即用人員用一人後將正班三項各用一人再用議敘先用者一人再用正班三項各一人輪流間用○嘉慶十九年奏定

武英殿校對五年期滿議敘一等之恩拔副榜

經就職者。准其以本項應得之缺。歸於雙月選班五缺之後。選用一人。業經考職者。准其以考定之項。未經考職者。准其以應考州同。州判。縣丞學定一項。歸於雙月四選一升二班之後。選用一人。二等之業經考職者。准其以考定之項。未經考職者。准其以應考州同。州判。縣丞學定一項。歸於雙月升班七缺之後。選用一人。候選教職。一等者候恩拔副捐教習輪用二班之後。選用一人。二等者。輪用三班之後。選用一人。未經期滿中式舉人議敘一等者。准其以知縣歸

於雙月舉人輪用十班之後。選用一人。均不積
缺。由吏部給予執照。仍俟註冊後。按照議敘班
次選用。○光緒十年定。各館議敘即用前議敘
即用人員。統歸議敘即用班內。各以奉
旨之日積缺起。均俟正班補用四缺後選用。此兩項
人員同時到班。則以議敘即用前名次在前之
人選用。即積四缺班之缺。俟再到班時。如議敘
即用前無人。方用議敘即用人員。至議敘正班
五缺者。歸於六缺班內。以奉
旨之日積缺起。計俟正班補用六缺後。選用一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十五

吏部

漢員銓選

官員給憑　繳憑扣除別補　選缺即用　計缺選用　特用部屬　降調官員得缺後引見　勒休人員引見　推升引見

官員給憑○順治三年定在京官以除授日為始在外官以領到吏部照會日為始各依定限赴任其外官升轉京職亦行給憑○十二年議准吏員選除令默寫原日試卷筆迹相符然後給憑隨開具年貌籍貫咨行該撫查驗○康熙九年覆准凡在京官員無論初選升授皆停其

給憑。
命下之日。宣
旨赴任。其在外升授京官。行文該省任內交代清楚。
給咨赴部。○又議准。在外各官。
命下五日。寫憑用印。送吏科填限。於十五日內送部。
寫年月用印。京官升外任。及急選大選各官。取
具京官印結。即行給發。由吏員出身者。默寫試
卷。筆迹相同者。於十日內給發。其在外升任官
員文憑。咨發該督撫轉給。○十年題准。官員公
差來京。如推升文憑已經發行地方。或有已領

文憑。公差未完。而程限將違。別請執照赴任者。
查無別情。准改期給照。○又議准。官員領憑後
如任內有錢糧盜案未完。或留任候新官交代
違限。及患病不能赴任違限者。該督撫藩司將
所誤情由。送部改限。令其赴任。仍知會吏科。○
又議准。各官赴任。或中途失憑。即取本處地方
官印結。並本處督撫藩司請給執照赴任者。准
改給執照赴任。○十四年議准。新選官科鈔到
部三日。即將文憑移送吏科。填限送部。於五日
內給發。○十五年議准。畫憑不到。吏科即行移

會吏部。查無丁憂事故。出示傳令畫憑。如一月內呈明事故到部者。知照吏科。准其補行畫憑給發。違限兩月不畫憑者。即行開缺。移付考功司議處。違限兩月例革職。故開缺。違限一月以上者。照例議處外。准其補行畫憑給發。一月例止罰俸。故仍准畫憑。如已逾兩月。方具呈患病事故者不准。○二十六年議准。正八品以下雜職候選官員。停其赴部投供。原籍地方官驗看確實。詳開履歷。加具印甘各結。申送巡撫。彙册送部。與捐册考册相符。方行銓選。寄籍順天者。取本衙門著役五名互結。

選後。內府每省發漆匣五箇。吏部開具號數並該員年貌籍貫。固封匣內。令當月司官親送兵部。由驛傳送各該撫。分發各屬州縣。取具該員年貌履歷印結。考職捐納執照。申送該撫覈明。並將所投文憑若干數目。封固原匣。送部查覈。令該員赴任。仍將年貌籍貫。咨送赴任地方巡撫。覈對繳憑。至應補人員。有領本省地方官咨文印結並京官印結赴部者。補用後領憑赴任。

○五十九年覆准。凡推升州同以下雜職等官。吏部將文憑封發。令各該撫詳加查覈驗看。照

例給憑速催赴任○雍正二年覆准現任官員
論俸推升知縣以下等官由部具題奉
旨後將文憑封發該撫令其詳加驗看如果居官好
有才能者即行給憑令其速赴新任有年老不
及者即行具題別行銓選○乾隆四年議准在
京各衙門即用書吏五年役滿各該衙門於一
月之內即出具考語將該書吏著役時地方官
印結並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一併咨送過部註
册將從九品未入流二項令其兼掣按役滿日
期先後挨次補用吏部掣定職銜之後即行填

寫執照。知照該衙門隨行給發。飭令回籍。並令
本衙門知照該書吏原籍地方存案。俟挨選得
缺之後。照各項雜職之例。將文憑封固驛遞該
督撫分發州縣給發赴任。俟到任後。仍將原發
文憑執照。一併繳部察覈。○五年議准。內閣各
館供事。俟補缺食公費年限滿日。該館即飭令
回籍。宗人府供事。律例館供事。禮部儒士等項。
亦各按其年滿之日。一併飭令回籍。俟選授後。
將文憑封固。驛遞該督撫驗看給發。○十六年
議准。正八品以下微員。除在籍候補候選者。仍

照例將憑封發本省驗看給發外。其有在京候
選者。遇有月選得缺之員。准令該員等取具同
鄉京官印結。投遞履歷。赴部過堂。由部代為掣
籤。附於月選之末。會同九卿驗看。如有年老不
堪供職者。即於摺内聲明扣除。如無前項情由。
彙題奉
旨後。移會吏科畫憑。亦即由京定限給憑赴任。至此
項人内。有引
見時奉
旨降至正八品以下等官。未經回籍者。有各館議敘

咨明留館辦事者。與守部候簡人員事同一例。
亦應准其一例在部領憑。○十九年覆准。八品
以下雜職等官文憑。照教職發憑之例。將文憑
封固。移交兵部。轉發提塘。遞送各撫勒限分發。
仍飭各州縣取具各員年貌履歷印結。送部覈
對。其將文憑用漆匣封固由驛遞傳送之例。即
行停止。所有各省憑匣。並原發鑰匙。令各省送
部存庫。○二十五年議准。嗣後領憑人員。業經
限滿。始行咨部寬限者。概不准行。○三十三年
議定。在京滿漢官員。不准給憑。限十日內到任。

引

見補放之員。以該衙門接准部咨之日起限。引

見後應另行具題者。照具題奉

旨之日起限。到任之後。該衙門即於五日內。咨報吏

部。並將准咨日期。一併聲明查覈。○四十八年

議准。嗣後在籍領憑人員。有游幕出外者。以文

憑到省。督撫行知州縣傳知該家屬之日起。勒

限半年以內回籍。領憑赴任。如逾限。將文憑送

部查銷。俟該員回籍之日報部。仍令原缺坐補。

無論程途遠近。及中途患病等項事故。咨請展

限者。概不准行。○五十年議准。八品以下應補應選各項人員。選授後。將文憑封發各督撫查明。如有親年在七十八十以上。家無次丁。即行咨部開缺另選。如伊父母年雖七十八十以上。現在服官。及有同胞兄弟在籍侍養。或同登仕版。伊父母毋理缺養。仍准給憑赴任。○五十八年奏准。嗣後畫憑官員。其有一月限內呈明患病事故者。定以兩月限內補行畫憑。如逾期不行呈明病痊者。即行開缺。將來病痊時。無論何項官員。均令坐補原缺。毋庸帶領引見。以杜擇缺趨避之漸。○嘉慶七年

諭。向來外省文武大員。由京師簡放者。其起程雖無定限。但於謝恩請訓時。朕諭令料理數日。即應速赴新任。近來簡放人員。每有以依戀闕廷。虛辭奏請。或又以懇求埽墓。多住數日者。均非敬事急公之道。嗣後滿漢文武大員。簡放之後。雖不必定以限期。亦須兩三日即行請訓。請訓後總當迅速起程赴任。毋得藉詞濡滯。致曠職守。○十一年奏准。得缺未經領憑揀發。分發試用。未經領照。無論限內限外。告病開缺回籍人員。病痊令其投供坐補原缺。其揀發分發及試用人員。在外令原籍督撫驗明給咨。

在京由部給照。前往原籍省分。○又議准嗣後
簡放文職大員。及外任督撫奉有更調補放
諭旨。當即行文交兵部由驛馳遞。○十二年奏准。由
部封發文憑。有因馬遞遺失者。准其報明本處
地方官。加結詳報各該督撫咨部另行補給文
憑。移送吏部填限轉發赴任。○十九年定。吏部
寫憑用印。送吏科填限。於十日內送部寫年月
用印。於十日內發完。定十日內起程赴任。○又
奏定。在京官員。不行給憑。限十日內到任。如有
無故到任逾限。及不按限咨報者。俱移付考功

司議處。其順天府府丞治中通判。經歷照磨司
獄。滿漢儒學崇文門副使。入於京察者。照京官
辦理。大興宛平二縣並所屬各官。入於大計者。
仍照酌歸簡易條例。每月彙報一次。○又定奉
旨簡放各省文職大員。俱由吏部行文。交兵部由驛
馳遞。至各省布政使按察使。由京員補放及外
任
簡放調補者。吏部發給文憑。令其依限到任後。申詳
督撫咨部。其餘各官文憑。俱按季繳報到任日
期。每月彙報一次。如上月到任。則下月報部。違

限者。吏科查各督撫不依限彙報。照例議處。其各官年貌履歷。該督撫每年春秋二季造送查覈。其揀發分發領照赴省人員。於到省後。即將執照送部查銷。仍於文內將到省日期。詳細聲明。違限者。照官員領憑赴任違限之例辦理。○又奏准。凡已經領憑赴任後。告病開缺回籍者。病痊時。由原籍督撫驗看給咨。仍照例帶領引

見。其得缺未經領憑。無論限內限外。告病開缺回籍之員。將來病痊時。仍令原籍督撫驗明給咨赴部。其在京者。令報明吏部給照。赴原籍省分補用。一體坐補原缺。均毋庸帶領引

見。○二十二年定奉
旨簡放道府等官。毋庸給發文憑者。吏部於五日內
行文。應行給憑送吏科填限者。於十日內行文。
○道光二年奏准。在籍候選得缺之員。遇有被
控案件。該督撫於文憑到省。即將該員涉訟緣
由。查明報部。毋論本省外省訐訟。俟結案係訊
係無辜者。仍准給憑赴任。並將給憑赴任之處
咨部查覈。其應行革職審訊者。將文憑送部查
銷。開缺另選。○二十五年奏定各官領憑赴任。
如中途遺失憑照。除實係水漂火燒遇盜搶劫。

應免置議外。餘俱照防範不嚴例議處。其呈報遺失時。如由原失地方督撫咨部。及由順天府五城察院移會到部者。即行照舊。若僅由五城司坊各官呈報。並無順天府五城察院加具切實文結者。一概議駁。○咸豐四年定。在任候選人員。得缺後於赴部領憑時。有聲明原捐執照已在原服官省分督撫衙門呈繳者。准其領憑赴任。仍行知該督撫送部查銷。○光緒十年議定。月選教職。佐雜。各省接到封發文憑後。如實係查無其人。或先經丁憂患病病故。或避難遷

徙無蹤。並各項事故。未及給憑者。應自憑限扣
滿之日。統限二年。即將文憑送部查銷。如逾限
二年以上。仍未報部。吏部先將員缺開缺另選。
並將各督撫府尹請
旨議處。如原藉已經咨部給憑。該員延不赴任繳憑。
逾限在二年以上者。吏部即先開缺另選。仍飭
令該督撫府尹等。將文憑送部查銷。並將該員
遲延逾限之處。或該管官漏未咨部。詳細報部。
分別議處。儻已開缺而後查覆到部。該員並無
逾限。即將漏報之該管官議處。其本員新選佐

雜留省另補。新選教職未入班次即選。如給憑到任。均有逾違。將給憑之上司議處。本員分別應否留任。○十二年議定。在籍候選佐貳雜職人員。有因公來京。並因教讀等事在京。適銓選得缺。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請過堂驗看。領憑赴任。○又議定。領憑赴任官員。中途遇賊受傷。准照赴任官員患病之例。扣展假限兩月調理。

繳憑。○順治四年議准。各官領憑到任後。送該督撫藩司繳部。並到任日期。均按季繳報。內有

違限。吏科最實題參。○乾隆二十八年議准。各省官員赴任繳憑。令該布政使彙造清冊。聲明有無違限。同文憑封送該督撫覆覈。咨繳查銷。其布政使徑行咨部。概不准行。○嘉慶十五年議定。嗣後新選官員領憑之後。因在京捐升離任。繳憑遲延者。除去告假等項事故。遲至兩月以上者。照患病繳照之例辦理。（例載處分條內）○光緒十二年議定。選補發往各省人員。不准經過地方及本籍督撫留辦事件。如有藉端遷延逾限。將原領憑照。由別省代繳咨部者。即將該員從

嚴叅處

扣除別補○雍正六年

諭。扣除別補人員。爾部於每月月選之前。將該員應否

令其一體掣籤之處。具奏請旨。○七年定。現任推升

人員扣除之後。仍留原任。俟又屆應升班次。有

該員應得之缺。由部於月選之前。將應否一體

升補之處。具奏請

旨。○嘉慶十年奏准。在外道府丞倅州。縣。以及佐雜

等官。遇有應歸月選。及應歸揀補缺出。截缺後

始行題奏扣留。除請補之員。欽奉

特旨准行。仍將在部升選揀補之員。扣除另補外。其
有題咨到部在截缺定限之後。無論請補之員。
查照京員之例。概不准其扣留。○十七年奏定
鹽課。布庫批驗所。各大使等項缺出。應用舉人
班次者。俟月選知縣引
見後。照上月投供名次擬補。至截缺前已經擬用大
使之員。未經引
見。遇該省題補有人。即將該員扣除。仍歸下月舉人
原班銓選。光緒二年議准刪除 ○又議定。月選知縣正備
之員。與月選各班一體考試驗看。遇有改用扣

除遺缺即行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不算班不積缺○道光二十一年奏准十二月
擬選人員内遇有扣除即將雙月應擬正備各
員帶領毋庸添入應補若遇扣除正月分擬選
人員則添入應補一人一併帶領儘十二月正
月分均有扣除即將擬備各員全行帶領請
旨錄用○光緒二年奏定恩貢歲貢優貢就職就教
將道光八年人員照常開選以後按年遞行扣
除一年舉人副榜就職就教將道光二年壬午

科開選。拔貢就教。就職。將道光五年乙酉科開選。以後按科遞行扣除一年。其在籍候選教職人員。如有事故。由地方官迅即咨報銷册扣選。吏部仍每年將名次在前若干員。開單行咨各省。催令查報訖。將原班其次之人補選。至佐雜人員。按赴選年分。一律照歲貢辦理。

遇缺即用。○雍正十二年議准。奉

旨即用人員。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用。○又議准。凡裁缺赴部別補之員。人文到部。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用。○又議准。凡各官選補推升。如

該督撫將前官題留。或員缺別題有人。該員未

經奉

旨仍歸原班補用。已經奉

旨不入班次即用。或有已經領憑。尚未赴任。該員情願赴彼省效力者。許其前往。遇有相當之缺題補。其已經前往。無任可到者。留於該省。遇有應得之缺補授。若一時無應得之缺。暫令委署。候缺題補。如有應歸月選之缺。即行扣留。知照該省督撫題補。○乾隆四年奏准。各項官員。如有

奉

旨指明以何衙門補用。及以何省補用。並現在止存三缺四缺者。不論雙單月。遇缺准其先補。○十四年定。計算五缺後用之員。業經選用。旋遇扣缺。下月遇缺。即行補用。○十七年定。各省鹽庫大使缺出。該督撫鹽政等未經聲明扣留。續將委用之員題補。在未經揀選引見之先者。准其題補。如在業經揀選有人。奉旨補授之後者。照例議駁。○二十二年奏准。向例月選官員得缺之後。員缺題咨有人。已經引見者。准歸下月即用。如未經奉

旨。仍歸原班銓選。此項人員。本非因事故扣除。止以
題咨有人。未得升選。仍歸原班。未免守候需時。
嗣後此項人員。如下月又輪至應選班次。仍准
其各歸應得之班選用。如下月不能到班。准其
不論雙單月。是否積缺。一併計算五缺之後。選
用一人。○二十三年定。從九品未入流。缺項繁
多。若籠統計算。恐至混雜。礙難積缺。嗣後除歸
原班選用者。應得各項之缺。仍籠統兼掣外。其
計算五缺後用者。以上月掣定之項。積算五缺。
○二十八年議准。州縣以上月選各官。並鹽庫

大使。已經引

見奉

旨者。不得因外省題補有人。俱行扣除。○四十四年

奏准。迴避候選之漢員。照滿員之例。無論雙單

月。不入班次。即行選用。○四十五年奏准。凡遇

缺即用人員。除各項引

見奉有

特旨。或現任裁缺。迴避另補。人數無多者。仍照例無

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先儘選用外。其修書優敘

即用之員。應與正班人員間用。遇有各項應得

缺出。先用即用一人。次用正班一人。輪流間用。
○嘉慶四年奏准。嗣後凡遇員缺。於二十五日
掣籤以後。題補有人。係合例者。仍照舊例辦理。
若題補之員。與例不符。應一面議駁。將選補推
升之員。暫行扣除。俟議駁奉
旨後。再行附入月官辦理。其例不引
見之佐雜等官。如咨補到部。應議駁者。部選之員即
毋庸扣除。○十二年奏准。凡奉
旨特用。補用。人員。並由現任議敘升用。即用者。即欽
遵原奉

諭旨。並查明議敘原題班次。歸於雙單月。分班輪用。

均不積各正班之缺。○道光十二年定。主事補

缺太遲。查知府選例內班京升二項。皆郎中御

史相間輪用。現在內升當用御史。先用御史一

人。次用郎中一人。下次到班。先用郎中一人。次

用御史一人。以次遞算。於選法無礙。庶主事可

漸次疏通。○光緒二年定。奉

旨即用。及奉

旨以何項官員儘先選用人員。無論雙單月。不入班

次。即行選用。○又定。各項勞績保奏遇缺人員。

統歸不論雙單月將遇缺即選不入班次即選遇缺前先儘及即用等項統合為一班按保舉先後選用○五年議定迴避另補之員人文到部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行選用凡京外官員指省並在籍候補候選迴避接壤及親族者例應呈明該督撫取結咨部分別另補○九年奏定各省裁缺即用迴避即用遇該省選缺出時如坐補原缺無人即將該督撫之題調題補題留等項不入班次儘先補用先用裁缺即用次用迴避即用次用留省另補均不積各項班次之缺○又定京官自郎中外官自道府下至

未入流並復設教諭訓導。係新班遇缺先及新
班遇缺人員。准其不論卯次。按掣籤月分名次
挨選。雙單月遇有缺出。除坐補原缺並各項即
用外。無論何項到班。均先用新班遇缺先三人。
再用新班遇缺一人。
計缺選用。○乾隆四年奏准。奉
旨補用人員。除外任降革起用。均歸於單月開復應
補班內。以奉
旨日期。與各項候補人員。按投文日期。統較先後挨
補。其凡有本班可歸者。仍歸本班銓選。如有並

無班次者。歸於月選。不論雙單月。是否積缺。一併計算。俟五缺之後。選用一人。照奉旨日期。先後挨補。其郎中員外郎主事。凡有應歸月選之缺。無論保題月選。一併計算五缺之後。選用一人。○十一年議准。凡五缺後應用人員。已經選補。尚未

奉

旨。旋經扣缺。下月遇有員缺。即行選用。至下次數缺人員。仍由該員初選之缺算起。其續補之缺。仍行接算。○二十五年議准。凡議敘人員。如係計缺選用者。仍照舊計缺辦理。凡係四選一升之

後選用者。均以奏
旨後扣足四選一升之缺。計算選用。如係二選一升。
三選一升。均不准其接算。○四十九年奏准。嗣
後無論何項議敘。即用先用。分缺間用。正班幾
缺後用。與正班幾班後用。凡議敘班相同者。各
併作一班。到班時。統較奏
旨日期先後。即用。先用。分缺間用。正班幾缺後用。止
准各用一人。再到班時。將其次奏
旨之人。各用一人。周而復始。○五十六年定捐貢監
生議敘。同日奏

旨者。論選到班時。毋庸按照捐納日期。均一體掣定

名次銓選。○嘉慶九年

諭。嗣後順天奉天治中。遇有告病人員。著府尹驗明屬實。並查明有無未完事件。專摺具奏。以奉旨之日開缺。至實授三年後。即准升用一節。尚覺過優。著交吏部同本案引用一切條例。悉心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順天。奉天。二府治中。遇有遲同缺出。無論何項出身。總以到任日期扣滿六年。方准升用。

奉天治中光緒二年裁

○又議准。丁憂服滿主事。仍照向例雙單月先儘坐補外。其單月之缺。遇有專坐

之員。與年滿提牢同時到班。先將年滿提牢題補一人。次將坐補之員。輪選一人。如專坐無人。仍歸提牢題補。○又奏准。順天府治中。本係選缺。若無合例應選之人。仍照前例。於候補候選之同知直隸州知州內。揀選引

見請

旨簡用。不積本班之缺。○十一年奏准。單月道府缺出。輪用應用京升班次。如無人。即照雙月之例

於月選掣籤後。將員缺具奏請

旨簡放。○十二年奏准。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如先

以丁憂開缺後以病痊假滿等項赴部者歸入
丁憂服滿銓補如先以告病告假降調開缺後
以服滿赴部者歸入病痊假滿開復銓補○又
奏准道府等官如遇緣事降革奉
旨仍以原官用者俱歸入單月應補班內統較投文
各日期先行挨次序補其有未經引
見以前呈請捐復原官具奏奉
旨准其捐復引
見以原官用即係捐復引
見之員與未經呈請捐復引

見仍以原官用者不同。俱歸於單月。俟各項人員補
用五缺之後。選用一人。○又奏准。黑龍江將軍
衙門管檔主事。吉林將軍衙門主事等缺。如由
漢軍人員補授。五年期滿。該將軍保送到部。歸
於雙單月。與在京漢軍堂主事一體較俸。俟各
部漢司主事升用員外郎六缺之後。准其升用
一人。仍積漢軍堂主事之缺。○又奏准。
盛京禮部助教由漢軍人員考補者。四年期滿保
題到部。雙月遇有漢司主事缺出。入於漢軍班
次。俟漢軍俸深升用一員之後。將助教升用一

人。又奏准。進士教習期滿。奉
旨以主事選用者。先行掣分各部。令其學習行走。○
又奏准。外任從六品以下佐雜。至從九品未入
流等官。無論何項議敘。遇輪選到班時。如項選
之館。止有一人。或有二三人。適逢丁憂終養患
病等項事故。停選過班。將其次奉
旨之館。合例人員擬選。以後同班各館人員。未經用
完。而過班之員。除患病病痊及終養起復人員。
不准還班外。其丁憂起復。曾經過班之員。本項
一到班時。仍准選補一人。用過後再到班時。仍挨

接未經用完之館輪選。又奏准。

上諭事件處供事。五年期滿咨部者。歸於內閣及六部等衙門事繁書吏內。以從九品未入流。二項掣定職銜。每於雙月京應京捐之後。各選用一人。如期滿後。又經該館奏留三年者。應先以從九品未入流。二項考定職銜。俟留辦期滿後。歸於雙月吏員十四缺之後。選用一人。○十三年奏准。內閣中書原奏一咨一留之處。改為咨二留一。所咨二缺。吏部銓選考捐等班。以及各館[illegible]、畝人員。所留一缺。由本衙門於資深人員。仍

按六捐兩班。輪流題補。俟各館議敘人員選舉後。仍復一咨一留。○十七年奏准道府等官。以親老改近終養服滿引

見。奉

旨不必坐補原缺者。歸於單月五缺之後。選用一人。○又定。應升主事之漢小京官。與不應升主事之小京官。六年俸滿。甄別保送引

見記名外用人員。俱以奉

旨日期。各以應升之同知通判。註冊。歸於單月。另立一班。不論是否積缺。各計五缺之後。升用一人。

○十八年定。各館修書議敘奏請即用之內閣
中書。與應補應選人員。分缺間用。用即用一人。
正班一人。其議敘選用之國子監學正學錄合
為一班。遇有缺銓選議敘一人後。即用正班一
人。○二十五年
諭。此次散館之三甲庶吉士裴鑑楊景曾花詠春俱著
以內閣中書用。欽此。遵
旨議定。凡奉
旨以何項官員補用。除缺分較多者。仍照例歸於五
缺之後選用外。其僅一二缺。或三四缺者。均不

論雙單月。遇缺准其先補。○道光元年奏定。奉

旨指明以何衙門補用。及以何省補用者。均不論雙單月。遇缺准其先補。至各館議敘試俸期滿後。以本衙門補用之員。奏明咨部選用。計算五缺之後。選用一人。○七年議准。在部候補之同知。通判。及各項佐雜人員。除正班輪用外。單月無論何項選用五缺之後。用服滿候補一人。同知。通判二項。如遇記名五缺人員到班。先儘記名人員選用。統計雙單月選用十缺之後。用服滿候補一人。不積正班之缺。○二十年議准。外任

改補京職人員。未經指明何衙門員缺補用者。

專以歸選五缺之後選用一人。○光緒二年奏

定。現任知府開缺送部引

見。奉

特旨以簡缺歸部選用。或以簡缺知府用。均歸於

特用五缺班內選用。至道府以下各官。由督撫奏請

改簡。歸於雙單月。各積各缺。除

特用即用外。無論是否積缺。五缺之後。遇有簡缺。按

奉

旨日期先後選用。○九年奏定。勞績五缺選用人員。

按例舉先後選用同案者掣定名次選用在京各官及道府直隸州知州知縣俟勞績遇缺用過五人後選用一人如勞績遇缺無人應實積正班十人後選用一人丞倅並佐雜教職俟正班用過五人後選用一人

特用部屬○乾隆四年奏准凡奉

特旨補用部屬人員除本人原係候補候選降革廢官並原係現任部屬仍以部屬升用及外任改補京職者均俟補官後再行赴部任事外其餘現任在京文職武職奉

旨以部屬用者。如業經指定部分。即令其先在該部
額外上行走。仍食本身原俸。俟有缺出。該堂官
遵
旨題補。未經指定部分者。掣籤分發各部行走。亦照
本身職銜食俸。俟有缺出。由部照例銓補。○嘉
慶十四年奏准。庶吉士散館以部屬用者。照奉
旨名次先後選用。仍先掣籤分部。在額外主事上食
俸行走。○又奏准。翰詹等官。奉
旨以主事用者。照原考等級先後補用。仍籤分各部
行走。毋庸給俸。道光十七年定。給予正俸。其有熟練部務者。

由堂官隨時甄別留部。以奏留日期。與各項留
部人員。統較奏
旨日期先後補用。新進士引
見奉
旨以部屬用者。掣籤分部。在額外主事上學習行走。
三年期滿。該堂官分別帶領引
見。奏留本部以主事用。其由現任中書中式進士。奉
旨以部屬用者。照
特用人員之例選用。未經得缺之先。令在部辦事。俟
該項缺出。准堂官保奏帶領引

見。請
旨補用。○又奏定各省選拔貢生。
朝考錄取一二等。引
見以部員用者。令赴吏部掣籤。分派各部。在七品小
京官上學習行走。給予正俸。以到部行走之日
起。扣滿三年。該堂官確覈奏明留部。授七品小
京官。食俸辦事。
降調官員得缺後引
見。○雍正十三年議准。知縣以上官員。蒞任後緣事
降調者。該員赴部候補。得缺時。不論品級。均與

見請

月選官一同引

旨。其未經補缺以前。如有業經引

見奉

旨照所降之級用者。俟月選得缺時。係知縣以上。仍

照例引

見。係不應引

見之員。毋庸再行引

見。○乾隆五十六年奏准。部議降調。奉

旨曾令送部。尚未引

見。又因別案奉

旨實降。續遇降革。補官日聲明請

旨者。俟人文到部。先行帶領引

見。俟奉

旨指定以何項官員補用。始行註册銓選。如降調業

經引

見。奉

旨指定以何項官員補用。續遇降革補官日請

旨之案。俟月選得缺引

見時。夾片聲明請

旨。嘉慶五年奏准降調人員查其從前題請升補（道光六年改為毋論曾否實授）並由部推升未經引

見。及奉

旨以何項官員補用尚未題補得缺遇有降調均照

原官遮降註冊若升署已經引

見。未經實授（道光六年改為不必計其曾否實授）遇有降調准照升銜

遮降註冊。又奏准凡知縣以上莅任後被參

降調係應行引

見。令其赴部候補降至正八品以下者免其赴部投

供得缺後行文原籍督撫給憑赴任其有部議

降調曾經奉
旨送部尚未引
見又因別案奉
旨實降續遇降革如奉有
諭旨俟補官日聲明請
旨者該員領咨到部先行帶領引
見俟奉
旨指定以何項補用始行註册銓選○又奏准科道
等官缺出應帶領引
見升用者如有降革留任不合例事故照開列人員

之例。於引

見揩內聲明扣除。其揀選引

見人員。揀選時即行扣除。毋庸聲明。○道光六年奏

准。題咨升署。例不引

見之州同以下等官。遇有降調。如係未經實授者。仍

照原銜遞降註冊。○十一年奏定。凡京外降調

各官。無論何項降調。均照奉

旨日期註冊。統俟交代清楚。文結到部。按班銓選。或

有先經緣事回旗。回籍。後經降調。及應行赴部

引

見者。俟後次之文到部。再行銓選。其有同日奉
旨。降至同官。於合例到班時。代為掣籤。得缺籤者補
授。
勒休人員引
見○乾隆三十七年定。勒休人員引
見。奉
旨仍以原官用者。應照降革起用人員之例。入於開
復班內。與各項開復人員。通較奉
旨投文各日期先後挨補。
推升引

見○嘉慶十六年議定國子監博士輪用升班時於雙單月選法內增入京升一項應用學正學錄論俸推升至由京外府推升者赴部引見亦應定以期限令該督撫於接到部文後勒限三月給咨赴部其餘小京官內如由教職推升者亦均照此辦理